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主要出售事項

有關建議出售

SUNGREEN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權益；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約147,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0,000,000元)，將分五期以現金支付。待售股份相當於Sungre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逾25%惟低於7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由於買方及擔保人各自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以及概無股東於不同於其他股東之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出售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予買方。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Billion Prestige Limited

擔保人： Zhong Yunteng先生，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及買方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出售待售股份(即Sungree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予買方。Sungreen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鉀肥。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為約147,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0,000,000元)(可予調整)，將按下列所述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 (i) 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40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後支付；
- (ii) 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400,000元)將於緊隨完成當月後第一個月底之前支付；
- (iii) 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400,000元)將於緊隨完成當月後第二個月底之前支付；
- (iv) 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400,000元)將於緊隨完成當月後第三個月底之前支付；及
- (v) 餘額約27,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400,000元)將於緊隨完成當月後第四個月底之前支付。

董事認為，代價乃經參考(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Sungreen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85,100,000港元) (「初步資產淨值」)；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Sungreen結欠本公司之待售貸款約58,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400,000元)後進行公平磋商達致。待售貸款乃本公司向Sungreen作出之貸款，以撥付本集團之肥料業務營運。

代價相當於(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ngreen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6,000,000元的市盈率倍數約21.7倍；及(i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ngreen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100,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待售貸款之款項約人民幣51,400,000元之總和的市賬率倍數約1.1倍。

支付代價擔保：

經計及本公司准許買方以分期支付之代價，買方向本公司作出股份抵押及待售貸款轉讓，作為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履行支付代價責任之擔保。

代價之調整：

倘完成後資產淨值有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85,100,000港元)，則代價可予調整。

倘完成後資產淨值有別於初步資產淨值，則代價將按等額基準調整，或者：(1)上調，金額相等於完成後資產淨值較初步資產淨值之盈餘；或(2)下調，金額相等於完成後資產淨值較初步資產淨值之虧絀。代價之上調及下調均不得超逾最後三期付款總數(即87,600,000港元(或相等於約人民幣77,200,000元))。

倘下調代價，下調金額將優先用於抵銷第五期付款，及倘第五期付款已獲悉數償付，下調餘額(如有)將用於抵減第四期付款，最後抵減第三期付款。倘上調代價，上調金額將於買方支付第五期代價時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出售事項，而該等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需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須予取得之必要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
- (iii)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須予取得之必要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及
- (iv) 買賣協議訂明之本公司作出之所有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或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有機鉀肥產品；及(ii)開採、加工及買賣有色金屬礦物資源。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買賣有色金屬礦物資源之業務。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Sungreen(本公司之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有機鉀肥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ngreen錄得除稅前經審核溢利、除稅後經審核溢利及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4,800,000元(相等於約28,200,000港元)、約人民幣22,300,000元(相等於約25,4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4,400,000元(相等於約16,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ngreen錄得除稅前經審核溢利、除稅後經審核溢利及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8,500,000元(相等於約9,500,000港元)、約人民幣9,300,000元(相等於約10,4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6,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ungreen錄得除稅前未經審核溢利、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及除稅前及除稅後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5,30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5,1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9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港元)。Sungreen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Sungree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2,100,000元(相等於約81,9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85,100,0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Zhong Yunteng先生全資擁有。

訂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從事肥料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本集團透過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烏拉特中旗一處鋅鉛礦將其開採業務多元化，旨在拓寬其收益流及提高盈利能力。於上述收購後，本集團一直持續審閱及監控其肥料及採礦業務。

董事會預期，肥料業務將面臨激烈競爭，經營環境困難。鑑於對本集團肥料產品之需求趨於疲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出售其肥料業務，以便管理層投入更多精力及財務資源專注其採礦相關業務(本集團認為該等業務的增長潛力更大)。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精簡及重組其業務，從而將所有適當資源投入採礦相關業務，而該等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此外，出售事項剝離非核心業務以令本公司之名稱可全面反映本集團之核心業務。Sungreen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全部肥料業務。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日後將不再從事肥料業務。

鑑於中國可能進行的基建項目及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對基本金屬尤其是鋅和鉛的需求將極為強勁。此外，預期金屬價格將隨美元疲軟而堅挺。因此，由於預期需求增加及金屬價格令人鼓舞，本集團對其採礦業務之未來前景保持樂觀。

鑑於與上述出售事項有關之裨益，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Sungree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而Sungreen集團成員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Sungreen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賬目。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預計將因出售事項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500,000元(相等於約7,400,000港元)，此款項即代價與(i)Sungreen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待售貸款之金額之總和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7,600,000元(相等於約145,000,000港元)將用於日後收購採礦資產及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逾25%惟低於7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由於買方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以及概無股東於不同於其他股東之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出售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述之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就銷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付本公司之代價147,567,63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Sungreen全部權益及待售貸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Zhong Yunteng先生
「完成後資產淨值」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Sungreen股權持有人應佔Sungreen集團之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錄入Sungreen之管理賬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Billion Presti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待售貸款」	指	完成後Sungreen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之貸款58,316,60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374,129元)
「待售貸款轉讓」	指	本公司、Sungreen與買方緊隨完成後就待售貸款以擔保方式作出之轉讓，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履行支付代價責任之擔保
「待售股份」	指	Sungreen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抵押」	指	買方緊隨完成後就Sungre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向本公司作出之股份抵押，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履行支付代價責任之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股份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而買方購入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Sungreen」	指	Sungree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持有
「Sungreen集團」	指	Sungreen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佈及買賣協議而言，人民幣0.88095元兌1.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卓澤凡先生(主席)、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守國先生、周錦榮先生及陳明賢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